附件二：

须提供以下资料

1、工程概况；

2、立项建议书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、立项批复；

3、规划许可证、土地划拨或土地转让协议书、土地使用许可证、规划验收合格证书；

4、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表、环境影响验收合格证书；

5、施工图审查批准书及意见书（勘察审查意见书、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书、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、人防工程设计审核意见书、初步设计环保审查意见书、建筑物配建停车设施设计意见书）；

6、中标通知书（包括分包单位）、工程合同(包括分包单位)；

7、施工许可证；

8、开工报告、竣工报告、各分部质量验收记录、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；

9、电梯验收合格证书、消防验收证明文件、防雷验收合格证书、室内环境检测报告；

10、监理工作报告、质量监督报告；

11、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；

12、工程设计获奖证书或设计先进合理证明材料；

13、省（部）级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证书或有关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设备的证明材料；

14、省地、节能、环保的证明材料；

15、该工程目前获得的最高质量奖批文、证书。

注：以上部分资料按工程实际进展情况实时报送。